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 247000

2024 年第 4 号(总第 062 号)

电 话: (0566) 2022411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刊

传 真: (0566) 2023253

2024

第4号 (总第062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4 号（总第 062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池州行动的通知····· 7

关于印发《池州市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池州市数字化转型发展示范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 11

【经济动态】

2024 年 1-10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19

【人事任免】

关于何兵任职的通知····· 20

关于马修燕等工作职务的通知····· 20

关于包志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关于章志坚等任职的通知····· 21



扫一扫
手机看公报页面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池政〔2024〕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依法行政，经市

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制定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决定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四）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决策机关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

第五条 决策机关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单位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行政机关、审计机关的监督，决策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七条 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八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拟订等工作；对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组织协商论证，及时拟订决策草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草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报决策机关决定。

拟订草案过程中，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进行决策事项的课题研究。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条 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决策事项，应当视情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或者民意调查等方式听取意见。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以及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二条 听证会的组织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以及听证时间、地点等内容。

听证参加人一般不少于 10 人。听证会应当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参加人出

席时举行，出席人数不足的，应当延期举行。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公众参与中所征求的意见进行全面、细致、科学地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及时向社会公开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

专家、专业机构依法履行保密义务，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公正、客观、科学地提供专业论证意见；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十五条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制定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家遴选、考核和退出机制，也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或者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应当邀请 5 名以上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参与，对特别复杂的事项，邀请的专家人数或者

专业机构代表一般不少于 9 人，并提前 7 日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论证意见认真研究，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的，不再另行组织。

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应当制定方案，全面系统研判，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草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二条 送请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七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由决策机关办公室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五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说明等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间。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决策事项的权限、内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

按照规定时间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听取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八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决策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合法性审查意见及需要报送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条 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派员列席，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代表、专家等列席。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需要上级机关批准及纳入民主协商的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按规定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有关单位应当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九章 决策执行与调整

第三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执行单位应当依法执行重大行政决策。

第三十五条 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决策机关或者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执行单位应当就意见建议采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反馈。

第三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通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七条 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并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决策后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决策执行情况、成本与效益分析、公众评价意见、存在问题及

建议、评估结果等。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决策机关、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及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对于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尽职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或者减轻相关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八个配套制度的决定》（池政〔2019〕44 号）同时废止。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推进创业池州行动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4〕6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直、驻池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创业安徽建设的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创业池州行动通知如下：

一、把准主攻方向，释放创新创业动能

实施补链强链延链工程，聚焦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引导企业积极与高校院所进行对接，探索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和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全年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600 家以上、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落实，不再重复列出）将新兴产业链向上下游及价值链高端延伸，到 2026 年培育形成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和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 3 个以上 300 亿级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重

点聚焦镁基先进材料、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布局未来产业，争创镁基新材料、商业航天等领域未来产业先导区，编制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绘制低空经济产业链图谱，重点招引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谋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积极组织汽车零部件企业组团对接整车企业，举办供需对接会、招商推介会，召开全省汽车轻量化新材料及技术产品交流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深入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谋划制定专精特新三年倍增行动方案，力争全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提升平台能级，完善创业孵化链条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孵化载体的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孵化载体，为个人创业和中小微企业成长提供平台，力争每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建立 1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聚焦“研发创新中心、产业孵化中心、招才引智中心、开放交流中心”功能定位，加快推进科创飞地建设，重点围绕半导体、

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搭建集聚科技创新、人才招引、协同开发、产业发展等功能为一体的高端异地科创平台。（市科技局负责）抢抓全省数字化转型机遇期，支持园区、龙头企业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全年建成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个，打造“5G+工业互联网”示范场景应用 10 个。开展数字化诊断，切实为企业提供评估、诊断、改造、服务等一揽子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用好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动企业上云，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创业筑巢工程”，扩容升级孵化器、加速器，积极争创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积极申报安徽青年创业园，建设用好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众创空间、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退役军人创业园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注重金融赋能，畅通创业融资渠道

扩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深入开展金融进园区、进街道、进乡镇、进社区、进商圈“五进”活动，加大风险补偿政策宣传力度，撬动信贷资源流向小微企业和创业群体，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0 亿元以上，走访经营主体 58000 户左右，一级活跃度市场主体走访率达 100%。贯彻落实省政府

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全市主导产业集聚，举办池州市迎客松资本项目上海对接活动。（市财政局负责）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入园惠企行动，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引导小微企业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深化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运用，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发展壮大多元化股权融资，按照“基地+基金”“产业+基金”等模式，围绕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及优势产业、支柱产业，组建天使基金及创业基金，构建以主题基金群、天使基金群、功能基金群为主体的“基金丛林”体系框架。举办招商推介会、投融资论坛等活动，搭建创业项目、产业项目与基金的对接桥梁，解决项目融资难问题，让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池州。（市财政局、市投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创业质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池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创业服务，厚植优良创业生态

紧密结合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以增强城市活力和竞争力为目标，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对要素和产业的集聚力，积极打

造创业城市品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依托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拓展企业开办集成服务功能;深化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稳步推进涉企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优化简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为经营主体准营创造更有利条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优化创业服务流程。优化完善“创业一件事”,用好安徽省创业云平台,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开放、立体、深入、互动地开展创业池州专项活动,组织参加“1024 开发者节”、“双创汇”等活动。定期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展览展示、融资对接等主题活动。支持成立创业者联盟、创业服务协会,强化创业资源交流共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体系建设,健全联动推进机制

持续优化创业池州推进机制,完善信息交流机制、协同联动机制、督导考核机制、通报报告机制,定期不定期会商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并推动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落实根据

省政府关于创业安徽建设的决策部署,谋划创业池州行动 2.0 版,适时召开创业池州推进会,合力推动创业池州迭代跃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聚焦新经济创业者、经验丰富的本土成功创业者等不同类型创业者,组织召开系列座谈会,邀请创业孵化平台、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各类代表参加,倾听心声、了解诉求、解决难题,加强池州创业政策宣传解读,构建跨部门创业要素对接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

六、加强资源整合,打响创业池州品牌

强化创业氛围营造和宣传推介,搭建以传统媒体、新媒体为媒介的创业池州宣传矩阵,推出“池州创业说”专栏,大力宣传推介我市创业典型和创业故事,遴选优质项目参加《创业在安徽》,持续讲好创业池州故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传媒中心配合)遴选推荐“创业安徽之星”,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主导产业,打造特色鲜明、活力迸发的创业城市品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创业培训师资培养力度,开展普惠型补贴类创业培训、“周六创业课”“创业训练营”等阶梯式、分类化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健全创业池州系列大赛组织体系,在各类创新创业

大赛冠名“创业池州”赛事名称，持续打造具有影响力、标杆性明显的大赛品牌，常态化组织创业池州大赛及长三角农民工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池州赛事、“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池州区域遴选推荐、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池州赛事、安徽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池州赛事等多维度赛事活动，组织“创青春”安

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池州项目选拔，提升创业池州赛事品牌影响力和创业促进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池州市数字化转型发展示范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4〕7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池州

市数字化转型发展示范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全省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动我市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全覆盖；到 2026 年，实现规模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入全省前列，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加快企业数字化应用。每年实

现 100 家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1000 家规模以下企业数字化应用；每年培育 3-5 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标杆场景、新增 10 项具有示范性的应用场景。

——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每年在重点行业完成 200 家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3 个以上；每年建成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8 个以上。到 2026 年，力争打造 1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加强数字化生态建设。每年建设数字化改造示范园区 1 个；建设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重点工业互联网平

台 2 个。到 2026 年，推动制造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0%，数字化研发涉及工具普及率达到 85%，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广泛应用。

二、工作任务

（一）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质量工业互联网外网，到 2026 年建成 5G 基站 4000 个以上，实现全市工业园区、制造业集聚区 5G 网络全覆盖，为企业管理、产业发展进一步丰富 5G 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均为责任主体，下同）

2. 推动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的广泛、高质量宽带接入，支持企业开展内网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内部网络进行 IP 化、光网化、无线化、扁平化和柔性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

（二）智能应用提升行动。

3. 聚焦关键工序自动化、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管理智能化，实施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改造计划，鼓励企业采用智能制造装备进行全线、系统数字化改造，重点推进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产品换代，每年建设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8 个以上，力争实现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零突破。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快智能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重点推进传统产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引导船舶、铸造、冶金、建材、化工、采掘等行业中涉险岗位实现机器人换人，提升现有装备数字化水平，带动通用、专用智能装备迭代升级和应用推广，每年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200 台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平台体系建设行动。

5. 支持引导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积极争创“一区一业一样板”示范试点建设，加快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结合自身特色建设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规模化数字化转型，推动园区整体数字化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鼓励支持半导体、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立足细分领域、行业特色和企业特色，建设一批省级重点行业型和专业型互联网平台，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发展，实现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上平台、用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数字应用普及行动。

7. 广泛开展数字化转型评估，引导企业开展评估，到 2026 年实现对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建档立卡”全覆盖。对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测评指标体系，支持企

业找准业务流程痛点,精准制定数字化解决方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强基础、建平台、延链条开展集成应用创新,支持与专业机构开发标准化模块化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推动中小型制造业企业加快上云用平台,实施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数字化改造,分行业形成一批应用成效显著的企业样板,实现企业工业设备上云率达到 40%。加快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引导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参照改造样板,标准化、高质量、低成本快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 场景应用创新行动。

9. 开展池州市制造业场景应用创新行动,打造十大场景应用创新示范,分行业分领域挖掘数字化转型的典型场景,每年实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3 个,力争每年落地不少于 3-5 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标杆场景,新增不少于 10 项具有示范性的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0. 培育引进优秀服务商,建立服务商资源池,每年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 5 场以上。鼓励优秀服务商梳理提炼细分行业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每年遴选推荐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2 个、优秀实践案例 2 个,推动在细分行业快速复制推广。建立市级场景能力清单,每年为不少于 20 家企业开展场景需求对接,加快

场景的落地推广宣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六) 标杆示范培育行动。

11. 实施池州市数字化转型发展示范培育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企业通过智能化改造、数字化应用、平台化建设,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实现全流程动态优化和精准决策,各打造 10 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示范企业、5G 全连接工厂示范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企业和精益化管理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2. 支持示范企业赋能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在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等环节全面集成和高度协同,推动产业链整体开展数字化转型,争取在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5G 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上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七) 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13. 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加快专精特新企业扩面提质,力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25 户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每年

推动 5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围绕“省级新产品一首创产品—工业精品—标志性产品”的梯次矩阵,发挥数字技术对传统制造业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每年新增标志性产品 1 个、安徽工业精品 3 个、省级新产品 5 个、“三首”产品 8 个,不断提升产业和企业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 绿色制造协同行动。

15. 坚持数字化引领和绿色化协同,推动数字赋能绿色制造,大力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四位一体的绿色体系建设。每年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5 家,力争实现国家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零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6. 建立工业节能监察和诊断服务长效机制,挖掘企业节能降耗潜力,提高企业能源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推介工业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企业对数智化和绿色技术的认知和接受程度,每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3.5% 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 安全保障强化行动。

17. 加强工业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

保障,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数据安全管理等国家标准贯标,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加快招引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骨干企业。积极引进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企业在我市落户,建立本地化安全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数据资源局)

18. 大力推进软件产业园建设,支持工业软件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联合组建工业软件联盟,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集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市直相关责任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谋划推进全市数字化转型相关重大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县(区)、园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落实举措,抓好落地见效,形成推进合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好财税、金融等中央、省市相关支持政策。大力宣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相关政策,加大对优秀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以及企业样板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典型引路、看样学样的浓厚氛围。

池州市数字化转型发展示范培育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支持政策（2024 版）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探索我市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路径，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借鉴先进地区做法，按照“分行业、选龙头、树典型、重引导、全覆盖”的思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网络基础设施为支撑，以全市制造业企业为主要对象，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协同发展，汇聚一批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一批示范企业，力争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迈入全省先进行列。

（一）引育 5 家业内领先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二）打造 10 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示范企业；

（三）打造 10 家 5G 全连接工厂示范企业；

（四）打造 10 家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企业；

（五）打造 10 家精益化管理示范企业。

通过培育 40 家示范企业，探索实现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协同发展典型路径，不断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二、主要任务

（一）引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结合行业数字化转型共性特征和企业个性需求，培育一批本地化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面向全国遴选一批业内领先服务商，打造 5 家具备较强技术支撑能力、较深行业知识积累、较好工程实施能力的服务商矩阵并不断扩充资源池，梳理形成与企业需求适配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

（二）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示范企业。支持数字化改造升级，以新材料、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为重点，立足行业特色和企业特色，加大行业型、专业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引进培育，打造 10 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示范企业，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发展，实现生产方式

和商业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打造 5G 全连接工厂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类型 5G 全连接工厂，逐步推动 5G 网络部署及应用从工业外围环节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拓展，实现生产、经营数据全栈式一体化感知、分析、决策。打造 10 家 5G 全连接工厂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四）打造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企业。持续推广应用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推进企业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引导重点企业设备互联、数据驱动、生产智控，培育一批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 10 家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五）打造精益化管理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遴选 10

家企业作为示范。通过基于两化融合的精益化管理推动企业在生产运营管理、行政管理、安全管理等领域运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和方法，探索数字化转型，实现管理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市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做好培育企业指导，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好省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 版）及市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池州市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
示范培育标准对标导引

附件

池州市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示范 培育标准对标导引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示范

企业明确专业运营和管理团队开展平台研发、建设与运维，按照完整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参考架构打造平台，涵盖边缘层、工业 PaaS 层、工业 SaaS 层，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加强积累和应用。强化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机等专业应用，平台能连接企业内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和工业设备，具备数个工业模型、工业 APP、云化软件或平台功能模块，形成面向特定场景的落地解决方案和示范性落地案例，对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5G 全连接工厂示范

企业采用虚拟专网、混合专网等方式部署 5G 网络，加快用户平面功能（UPF）等 5G 核心网元建设。综合利用 5G、时间敏感网络（TSN）、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型网络技术，推动企业办公、生产管理、监控预警、工业控制、物联等网络互通。利用装备网络化改造，提升工业数据实时采集能力，对具有移动部署、灵活作业、远程操控等需求设备，积极使用带有 5G 功能的芯片、模组、传感器等进行改造，加快 5G 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

式控制系统（DCS）等工业控制系统融合。推动 5G 在关键环节应用，提高在研发设计、生产运行、检测监测、仓储物流、运营管理等方面交互能力。

三、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

企业聚焦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转型，开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业务创新，提升成本、质量、效益、绿色、安全等方面成效。围绕提升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自主配套能力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工业制成品的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围绕产业链发展堵点、难点、痛点，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补齐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围绕增加绿色供给，实施绿色制造项目，促进技术工艺产业化提升，增加工业节能低碳、环保减排、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业水资源节约领域的产品装备和工业基础软件供给。

四、精益化管理示范

企业通过工业工程方法与精益生产方法等开展整体生产效率现状评估、分析、规划、改善、固化，提升生产效率。

通过精益生产工具、六西格玛方法，开展整体品质管理现状评估、分析、规划、改善等，实现来料质量、过程质量及客户质量的提升。通过价值流（VSM）、生产计划控制（PMC）、供应链管理等工具方法，开展整体制造交付水平现状评估、分析、规划、改善，实现生产准

时交付率提升、制造周期的缩短。通过全员生产设备维护（TPM）、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综合效率（OEE）、设备安全分析（JSA）等工具方法，开展设备管理现状评估、分析、规划、优化改善，实现设备安全管理、设备保全管理、设备稳定高效运作及效率最大化。

2024 年 1-10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单位	1-10 月 累 计	10 月 增长 (%)	1-10 月 增长 (%)	1-9 月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1.7	12.2	12.2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5.4	17.6	17.9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8.0	9.9	9.7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2	7.4	8.2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7.8	9.0
项目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6.2	17.4
#工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4.4	25.4
#制造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8.0	29.5
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0.6	-0.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2.0		-44.7	-4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6.1		3.5	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88.2		7.5	8.4
四、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不公布总量	3.2	5.1	5.3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115.2	7.7	0.2	-0.6
六、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967.3		12.7	11.1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695.0		17.9	18.6
七、全社会用电量	亿元	102.6	4.4	9.8	10.4
工业用电量	亿元	78.7	3.4	7.0	7.4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亿元	100.3	0.7	0.3	0.2

关于何兵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何兵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关于马修燕等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马修燕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振华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4 年 9 月 9 日

关于包志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包志德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汪文凯任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谷畅霞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忆炎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桂安东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免去丁文、张世斌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9 月 9 日

关于章志坚等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阮宏兵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章志坚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

2024 年 10 月 29 日